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8號

01  
02  
03 聲請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05 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06 黃雪鳳律師

07 相對人 林進源

08 兼上一人

09 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10 相對人 蔡進華

11 兼上一人

12 代理人 唐于智律師

13 郭珮蓁律師

14 相對人 姜富元

15 兼上一人

16 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17 相對人 楊桂彰

18 兼上一人

19 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20 兼複代理人 林靖晏律師

21 相對人 邱士榮

22 黃廉志

23 許學彥

24 兼上三人

25 共同代理人 鄭深元律師

26 林宏軒律師

27 相對人 林士閔

28 賴聰杰

29 吳東樺

01 范又升  
02 唐孝威  
03 兼 上 五人  
04 共同代理人 趙昕妍律師  
05 曾郁恩律師  
06 徐仕瑋律師  
07 兼複代理人 張晉榮律師  
08 相 對 人 夏志豪

09 林家暉  
10 薛又銘

11 王品文

12 兼 上 四人  
13 共同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14 傅宇均律師  
15 陳品亘律師

16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17 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相對人林進源、賴呈瑞律師、蔡進華、唐于智律師、郭珮蓁律  
20 師、姜富元、黃士洋律師、楊桂彰、鍾芝宣律師、林靖晏律師、  
21 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鄭深元律師、林宏軒律師、林士閔、  
22 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趙昕妍律師、曾郁恩律師、  
23 徐仕瑋律師、張晉榮律師、夏志豪、林家暉、薛又銘、王品文、  
24 鄭雅方律師、傅宇均律師、陳品亘律師，就聲請民國113年9月  
25 13日「民事上訴理由(二)狀」所附之更上證4至5、113年9月13日  
26 「民事準備書(一)狀」所附之附件1至5、更上證6至45，及113年9  
27 月25日「民事準備書(二)暨聲請狀」所附之附件6至26、更上證46

01 至98等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訴訟  
02 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3 理 由

04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05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06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07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本案訴訟  
08 (即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11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09 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  
10 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自  
11 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  
12 明。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本案訴訟原告即上訴人於訴訟中所  
14 提出113年9月13日「民事上訴理由(二)狀」所附之更上證4至  
15 5、113年9月13日「民事準備書(一)狀」所附之附件1至5、更  
16 上證6至45，及113年9月25日「民事準備書(二)暨聲請狀」所  
17 附之附件6至26、更上證46至98等證據資料(下合稱系爭資  
18 料)，涉及聲請人整合性製造管理系統內載R板所需料件之採  
19 購相關資訊，以及聲請人就相關專案工站FCT治具所設計檢  
20 測軟體程式、MCU控制板、RF工站訊號切換器控制板、DF  
21 U控制板、功能性無限板上板、下板等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  
22 之軟、硬體研發歷程資料(包含相關技術特徵)，均屬聲請人  
23 之營業秘密，如為第三人知悉，將致聲請人遭受重大損害，  
24 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對相對人聲請  
25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6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7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8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  
29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30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

01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2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03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04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05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06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07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08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  
09 明文。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  
10 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  
11 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12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  
13 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  
14 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  
15 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  
16 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  
17 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  
18 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  
19 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  
20 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  
21 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  
22 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  
23 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4 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  
25 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  
26 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四、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資料包括FCT軟體研發及修改紀  
28 錄列印文件、聲請人整合性製造管理系統查詢步驟及結果、  
29 控制板電路圖之研發歷程說明、資料庫伺服器查詢畫面截  
30 圖、研發日誌、控制板電路圖之電路板製作單、控制板電路

01 圖、電路圖、工作日報電子郵件、工作週報電子郵件、其他  
02 電子郵件等，均屬於聲請人內部之資料，並未對外公開而無  
03 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  
04 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5 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已釋明  
06 其對於上開資料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故聲請人主張系爭資  
07 料屬其營業秘密，尚非無據。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  
08 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  
09 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或為本案訴訟之被告即被上訴  
10 人，或為訴訟代理人，或為複代理人，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  
11 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  
12 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  
13 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8 法官 曾啓謀

19 法官 吳俊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3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洪雅蔓